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为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悦为股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悦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 37 人（含本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其他符合规定的员工 32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1 年 10 月 29 日，悦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姚凌宇、王家龙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0月29日，悦为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1年10月29日，悦为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姚淑会、叶霞、马蒙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已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于同日对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悦为股份或悦为股份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悦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拟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股票 1,250,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4.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悦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8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2 元，每股收益为 2.23 元。

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每股收益为 1.30 元。

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每股收益为 1.33 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曾于 2017 年 2 月完成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由于时间间隔较长，不具有参考依据。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截至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最近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21.03 元/股，成交量为 300 股，由于股票交易不连续，且数量极少，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了四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登记日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1	2020 年 5 月 28 日	22.90 元	0	0
2	2020 年 9 月 14 日	10.87 元	0	0
3	2020 年 10 月 19 日	0	0	15 股
4	2021 年 8 月 26 日	18.66 元	0	0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于细分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互联网服务 I6490）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交易方式	市净率	主营业务
1	熙浪股份	831026	集合竞价	0.36	提供电子商务经销服务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2	优晟股份	836331	集合竞价	2.57	电子商务经销和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3	和众互联	838757	集合竞价	1.74	提供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4	虎巴股份	870164	集合竞价	4.18	电子商务经销模式与电子商务品牌代运营模式
5	昆汀科技	871115	集合竞价	1.07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和电子商务经销服务

注：上述市净率是 choice 金融数据终端提供的各企业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

通过上表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 1.99，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8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3.77，高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依据同行业

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确定的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悦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设立，为上海骏燃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凌宇

成立日期：2014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98324047Q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311号二层219-7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不涉及管理协议的签订，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悦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悦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10月29日，悦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姚凌宇、王家龙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号）、《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0号）。

2021年10月29日，悦为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3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号）。

2021年10月29日，悦为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姚淑会、叶霞、马蒙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悦为股份就本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悦为股份《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悦为股份《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